

潛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6 月 25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肆、主席：游校長月鈴

紀錄：楊美蓉

伍、主席報告：

1. 很快就到期末，下週一就是正式的結業式，在此特別感謝家長會所有夥伴們對學校的支持，讓我們在這學期的各項活動都能圓滿順利完成。再來特別感謝各處室夥伴及本校所有同仁，齊心協力帶好每一位孩子，雖然每個孩子的狀態不一，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會有不同的問題，但是老師們都很有愛心、耐心一件一件的把它完成，謝謝所有老師共同的努力！
2. 暑期馬上到，對孩子們宣導的安全事項，特別是跟水有關的事，請老師們在放假前一定要叮嚀孩子，關於炎炎夏日到海邊、游泳池、到各種戲水的設施，安全要格外注意，希望孩子們經歷兩個月的暑假之後，健健康康的回到校園！

陸、家長會長報告：

1. 這學期是我參與最完整的一次學校會議，我也第一次參與了學校的直笛發表會，家長們都很關心，其實不用額外準備教材或講義，學生只要跟著學校進度，努力和反覆的練習，都可以得到預期的結果，我們家長也更放心。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主任：(如附件一)

二、學務主任：(如附件二)

三、總務主任：(如附件三)

四、輔導主任：(如附件四)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	人事室主任 曾智宏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 校務發展計畫。 ☐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校長交議事項。 ☒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增加本校「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第二十二點，原第二十二點改為第二十三點。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 2. 有關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請貴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一案。
辦法	修訂聘約增訂第 22 點：本服務規約之附錄為教育部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校教職員工應自行下載閱覽並遵守指引之相關規定(參閱教育部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 原第 22 點依序調整為第 23 點。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	教務處 註冊組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 校務發展計畫。 ☐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校長交議事項。 ☒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修正
說明	一、各校每學年應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之相關作業規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為合乎常態編班作業規定且順利推動編班之相關工作，由編班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辦法	如「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2 時 12 分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本學期的各項工作執行說明如下：

一、落實課程評鑑提升師生教與學的效果，本學年已完成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評鑑工作，114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也已順利編寫完成。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基礎專業社群(基礎社群)

(1) 藝鳴驚人

(2) 閱讀聊書會

2.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初階社群)

(1)讓思考可見

三、完成教師共備課、觀課、議課公開授課活動 11 場次。

四、辦理周三教師增能研習 2 場次，感謝老師踴躍參與。

五、提醒老師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補考學生成績批改後也請儘快上傳，成績單 PDF 檔亦要完成及上傳至指定資料夾中。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七、暑假行事曆重要事項如下：

(一)7/1(二)-7/4(五)辦理英語夏令營活動。

(二)8/1(五) 上午 10 點在本校視聽室辦理一、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當天一、三、五年級老師如無法出席編班作業，請事先備妥委託書，於暑假前交給註冊組長。

(三)8/25 (一) 全校返校日(第一次)教室搬遷、10：00 放學、教師備課。

(四)8/29 (五) 全校返校日(第二次)教科書/簿本/表冊發放、10：00 放學、IEP 會議、轉入生編班會議、10:30 教師集會、教師備課。

(五)9/01 (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迎新活動暨新生家長座談會、課後照顧班開始。

祝 大家 暑假快樂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務處報告事項：

附件二

- 一、感謝全校老師、家長及志工們的協助與配合，讓各項活動工作都能順利推動及執行。
- 二、畢業典禮圓滿落幕，謝謝全體同仁共同協助，讓家長及畢業生們備感溫馨。
- 三、期末辦理各項班級活動請妥善規劃，安排戶外活動請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提醒學生多補充水份。
- 四、夏日炎炎，放暑假前請提醒學生水域活動安全；為維護自身安全嚴禁出入不正當場所。
- 五、社團活動暑假開班(共 8 班)。(7/1-7/25)
- 六、本校承辦教育局 2025 桃趣探索中－免費學生暑期營隊 MOVEUP 超動進擊營～三力覺醒(籃·木·體之戰) (第一梯 7/18、7/21-7/22、第二梯 7/23-7/25)，共計 80 名學員。錄取名單已公告學校首頁，目前尚有名額，6/30 截止報名，歡迎 4-6 年級孩子上網報名。
- 七、桃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與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主辦「會飛的敬字亭」藝術共創工作坊，活動時間 8/18、8/20、8/25-8/27 上午 10:00-12:00，錄取學生已發通知單，尚有 4 個名額，6/30 中午前歡迎洽學務處。
- 八、6/26(四)-6/29(日)本校躲避球隊女童參加全國躲避球賽。(宜蘭運動公園風雨球場)

祝福大家 暑假愉快、充電滿滿

一、例行性工作

- (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水質檢測。
- (二)消防設備檢查改善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校舍安全自主檢查及維護。
- (四)各項設備修繕。

1.暑假在即，請老師檢視教室需修繕處，務必將教室保持最佳狀態交與下一屆的使用者，若須修繕務必上網填報修繕資料，以利後續修繕事宜的安排。

2.結業式當天請老師務必將教室電燈、電風扇、窗戶(含氣窗)關閉。

3.預計 8/25、8/26 兩天會進行教室冷氣濾網清洗與電風扇除塵作業，約 8 月中旬會在大大群組中公告，請大家依您可配合指導的時間接龍。

- (五)除草、草花栽植、樹木修剪(勿在樹蔭下上課)等。

二、核定補助案

- (一)114 學年度轉型 2 歲專班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工程補助 93 萬元整。

(114 年 6 月 20 日竣工，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驗收)。

三、預計爭取經費案

- (一)至善樓內側牆面美化工程(預計 7 月初招標，8 月底完工)。

四、各類招標採購案進度說明

- (一)114 學年度代辦簿本物品採購。(元學文具行)
- (二)114 學年度學生美勞材料採購。(預計 114.6.25 完成採購)
- (三)114 學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學委託採購案(平鎮室內游泳池)
- (四)114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觸控液晶顯示器及開合式黑(白)板採購(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五)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預計 114.7 月中完成採購)
- (六)114 學年度營養早餐採購(預計 114.7 月中完成採購)
- (七)114 學年度學生戶外教育採購。(預計 114.7 月底前完成採購)
- (八)114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戶外教育採購。(學年提出需求後即行辦理招標事宜)。

感謝大家的協助及配合，祝福您暑假愉快！

報告人：輔導主任 楊梅黃

一、輔導方面：

- (一)畢業生升學輔導。
- (二)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 (三)學習扶助課後輔導及測驗。
- (四)許潮音基金會補助弱勢學童才藝課程。
- (五)認輔及個案輔導工作，落實輔導三級預防。
- (六)小團體輔導：一學期進行 12 次
 1. 主題：當我們同在一起—人際社交團體
 2. 對象：中年級 4 位；高年級 6 位有需求的學生

二、特教方面：

- (一)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IEP 會議。
- (二)辦理特殊生安置鑑定轉銜工作。
- (三)身障生交通費、教科書各項補助申請。
- (四)特教專業團服務。
- (五)身障生課後輔導教學。

三、活動項目：

- (一)親職教育日~跳蚤市場。
- (二)持續推動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及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三)【輔導研習】

1. 自傷與自殺防治處遇研習
2. 認識認識焦慮氣質的多樣性
3. 從理解到接住 ADHD 學生

【性平及輔導宣導講座】

1. 高年級兒少性剝削宣講
2. 中年級網路安全使用宣導

- (四)小小書評家陪讀員育成(4 年級閱讀文本分析課程、高年級寫作課程)
- (五)專輔教師入班宣導：因應不同年段需求進行各年級宣導活動。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宣導	家庭關係	自我認同	情緒辨識	霸凌防治	情緒管理	生涯規劃
活動	禮貌教育	品德教育	培養公德心	身體自主權	尊重性別氣質	情感教育

四、暑假預定行事：

- (一)班級輔導資料檢視，7/01-7/15 實施；
逐年檢查表填寫完整後請於 6/30(一)下班前放置於輔導室。
- (二)暑假學習扶助班共 11 班，特教生課後班 2 班，華語學習扶助 1 班
(7/28-8/15)週一至週五 8:45~12:00
- (三)暑假期間請各位老師持續關懷孩子，若有需要輔導室協助也請告知。
- (四)8/24(日)祖父母節，8/24-8/31 辦理祖父母節宣導活動。
- (五)8/25(一)起召開 113 學年度期初 IEP 會議。

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之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之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教師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應負其刑責。
- 二十二、本服務規約之附錄為教育部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校教職

員工應自行下載閱覽並遵守指引之相關規定(參閱教育部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

二十三、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2.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4.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5.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 11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2.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3.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辦理。
- 二、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 五、桃教特字第 1110046587 號函辦理
- 六、桃教中字第 113004350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常態編班規定，正常化教學及發揮國民教育功能，採公開方式進行學生安置，以達教育之正常發展。

參、組織和任期：

- 一、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四處室主任、各年級學年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二、任期：編班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編班原則：

- 一、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編班。
- 二、一年級採電腦亂數編班，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編班。
- 三、實施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人數及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應均衡。
- 五、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學習需求。

伍、編班作業：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 (一) 一年級新生編班時由註冊組依照新生名冊，採電腦亂數方式將每位學生平均分配到各編班群組，由導師抽籤確定任教之編班群組，再由導師抽籤確定任教之班級，屆時方確定學生編入之班級。編班作業 7 日前，應公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接受市政府派員到校督導。

- (二)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鑑輔會轉介的新生，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分組，由輔導室召開特推會，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特殊生依均衡原則分散安置各班，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酌減該班人數。
- (四) 餘未適用特殊教育法學生(如：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者)，請輔導室會教務處依桃教特字第 1110046587 號函辦理編班安置，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鑑輔會名冊經特推會決議，事先平均分散編入各班，唯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二、二至六年級學生編班：

- (一) 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
- (二) 為求各班級男、女學生數及學生程度之平均，依學生當學年度之學業成績(三年級以二年級國語文、數學二科的學年成績，五年級以四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的學年成績為編班依據。)，將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再以 S 型編班方式分配到各班，力求各班程度均衡。
 - (一) 班級人數達增減班標準時，依照編班辦法，二與四年級得比照六年級維持原有班級數、不做增減班之調整，三與五年級則依規定辦理常態編班。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個案，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分組，由輔導室召開特推會，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特殊生依均衡原則分散安置各班，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酌減該班人數。
 - (三) 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經特推會決議，平均分散編入各班，唯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四) 餘未適用特殊教育法學生(如：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者)，請輔導室會教務處依桃教特字第 1110046587 號函辦理編班安置，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鑑輔會名冊經特推會決議，平均分散編入各班，唯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導師編配班級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如一年級老師編配方式)。
 - (六) 編班後補報到之轉學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三、轉學生之編班

- (一) 學期中轉入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 (二) 班級人數相同時，考量班級男女學生人數比例，編入與轉學生同性別之人數較少班級，以求各班男女學生數均衡。
- (三) 經由鑑輔會轉介的轉學生，由輔導室會同教務處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並視學生狀況酌減班級人數。酌減之人數該班先行吸收，由日後轉出入調整之。
- (四)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若原班級人數額滿時，則在原班級導師同意前提下，可選擇回原班級，否則依轉學生編班方式辦理。
- (五) 轉學生若領有殘障手冊或醫生證明者，原則先編入無特殊學生之班級，再考慮全班人數最少者之班級。

陸、協調編班：

一、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一)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 雙（多）胞胎學生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之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 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二、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時，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柒、編班作業時程：依市府規定日期辦理。

捌、編班作業相關資料保存備查。

玖、本辦法經編班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113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家長線上簽到

會議時間：2025-06-25 下午1：30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40410林曜晨	2025/6/24 13:30	00:19:36
George	2025/6/25 13:30	00:15:49
Jami Hsu	2025/6/25 13:36	00:10:01
PP	2025/6/25 13:30	00:16:31
Xiaowei Wang	2025/6/25 13:24	00:22:31
Yun	2025/6/25 13:28	00:18:32
evelyn H	2025/6/25 13:32	00:14:37
ivy yeh	2025/6/25 13:43	00:20:35
liyun Tai	2025/6/25 13:24	00:22:30
劉紫媚	2025/6/25 13:36	00:27:46
奕玟鄧	2025/6/25 13:30	00:16:46
徐書蕙	2025/6/25 13:37	00:22:46
徐鈺翔	2025/6/25 13:31	00:14:57
明錡	2025/6/25 13:41	00:05:05
曾宏治	2025/6/25 13:19	00:27:32
林子傑	2025/6/25 13:33	00:13:23
林志勳	2025/6/25 13:19	00:27:32
林童瑋	2025/6/25 13:19	00:27:32
楊美蓉	2025/6/25 13:19	00:27:32
賴柏勛	2025/6/25 13:33	00:13:32
陳淑怡	2025/6/25 14:12	00:27:32
陳禮群	2025/6/25 14:12	00:27:32

1140625 期末校務會議照片

